|  |
| --- |
|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資料種類：財政統計資料項目：臺中市龍井區市有財產總目錄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會計室＊編製單位： 臺中市龍井區公所秘書室 陳盈雱 ＊聯絡電話：04-26352411#1122＊傳真：04-26361853＊電子信箱：penny0911@taichung.gov.tw二、發布形式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＊電子媒體：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740000A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 ）其他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 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本所市有財產為統計對象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＊統計項目定義： （一）土地：含房屋基地、其他建築用地、直接生產用地、交通水利用地等。 （二）土地改良物：指使土地到達可使用狀態，並附著於土地，且壽年有限，除房屋及建築以外之不動產，如橋樑、圍牆等。 （三）房屋建築及設備：含房屋及設備、其他建築及設備等。 （四）機械及設備：含工業機械及設備、礦業機械及設備、電氣機械及設備等。 （五）交通及運輸設備：含陸運設備、水運設備、空運設備等。 （六）雜項設備：含事務設備、防護設備、圖書設備等。 （七）有價證券：指股份、股票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。 （八）權利：指地上權、地役權、抵押權、典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。＊統計單位：新臺幣元 。＊統計分類：依行政院頒行財物分類標準訂定。（一）縱項目依土地、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建築及設備、機械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雜項設備、有價證券、權利及其他分類。（二）橫項目依公務用財產、公共用財產、事業用財產、非公用財產分類。＊發布週期：年。＊時效：15日。＊資料變革：無。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15日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五、資料品質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秘書室依據臺中市政府財產管理資訊系統編製。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20905-00-01-3。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 |